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0740605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鳳山區路邊停車場新增收費路段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07年10月12日起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2時止。
- 三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：曹公路（協和路至鳳山火車站），小型車每半小時新台幣15元，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收費，不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時收費。

代理局長 黃萬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